

壹、敘事中的輿論涵蓋面

由於《紅樓夢》伊始便嘹亮奏出的「金玉良姻」主旋律（見第五回），在與黛玉眼淚殤逝的楚楚哀音並列之下，幾乎被定調為一種殘害忠良的惡勢力，於「現實／理想」、「人為／自然」、「謀略／純真」、「世俗社會／靈性自我」的二元架構下，凡屬「金玉良姻」的相關人等也都被打上負面烙印，在獵巫（witch-hunt）般的心理下遂行道德審判與論非定罪。¹

但若客觀地檢驗有關黛玉婚戀的全部情節，可以發現，真正表示支持金玉良姻並付諸行動的人，只有宮中的元妃，最明顯、最重要的一次，即表現在賜禮的落差上（第二十八回）。一般人感受到作者強烈預告的「金玉良姻」，也因此都注意到元妃於端午節賜禮時所透露的暗示，卻忽略這只是作者敘事中的一個面相而已，是在整體結構上對於「結局」的安排，屬於蓋棺定論式的讖說，只不過在「命運暗示」的手法下形成魅影般的預言；但在到達這個終極「結局」之前，情節的發展卻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情況，而這些情況未必是朝向這個結局的直線趨近，反倒可以是意外的果實。就小說中對寶玉的婚姻描述，以賈府人員各方所反映出來的實際心態而言，在寶玉的婚配對象上，都只有林黛玉為不二人選。甚且從客觀的統計結果來看，「金玉良姻」被提到的次數、延續情況、當事者的態度、尤其是輿論涵蓋面，都遠不如「木石姻緣」。

由於黛玉具備了各種主、客觀的優點，包括貴宦出身的家世背景、秀異出眾的天賦、絕色非凡的美貌以及自幼良好的正統教育，再加上賈母愛屋及烏的加倍移情，因此到了賈府依親之後深受長輩寵愛，甚至進一步被視為寶二奶奶的主要人選。

寶、黛的聯姻可能性極高，書中對此多所暗示，諸如：第二十五回王熙鳳以當家理事者的身分，當眾對黛玉開了林黛玉這樣的玩笑：「你既吃了我們家的茶，怎麼還不給我們家作媳婦？」同時指寶玉道：「你瞧瞧，人物兒、門第配不上，根基配不上，家私配不上？那一點還玷辱了誰呢？」²其中，「吃茶」反映了清代的婚俗：

婚禮行聘，以茶葉為幣，滿漢之俗皆然，且非正室不用。近日八旗納聘雖不用茶，而必曰下茶，存其名也。上自朝廷燕享，下至接見賓客，皆先之以茶，品在酒醴之

¹包括：認定薛姨媽與王夫人合謀，以虛情假意陷害黛玉；薛寶釵一心想當寶二奶奶，取媚長輩、籠絡四方，其志趣與寶玉對立悖反，互斥不容，等等。相關論述多至不可勝數，可參劉春燕。〈20世紀薛寶釵研究綜述〉，《河南教育學院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1期（2003）：47-54；甘豔。《近五十年來釵黛形象研究及反思》（碩士論文，華中師範大學，2006）。

²【清】曹雪芹、高鶚，馮其庸等校注：《紅樓夢校注》（臺北市：里仁書局，1995），25回，397。以下所引文本，皆出自此書，僅隨文標示回數，不再一一加註。

上。³

如果不是上級長輩心意所趨已經顯朗，擅於揣摩上意、謹守分寸大體的王熙鳳絕不敢如此露出形跡，拿寶玉的終身大事亂開玩笑，因而此回脂硯齋更批道：

二玉事在賈府上下諸人，即看書人、批書人，皆信定一段好夫妻，書中常常每每道及，豈其不然，嘆嘆。⁴

果然，信定二玉為一段好夫妻的賈府上下諸人中，還包括興兒認為寶玉的對象「將來准是林姑娘定了的，……再過三二年，老太太便一開言，那是再無不准的了」（第六十六回）；又瀟湘館的婆子們敦促薛姨媽「到閑了時和老太太一商議，姨太太竟做媒保成這門親事是千妥萬妥的」，連薛姨媽也斷言「我一出這主意，老太太必喜歡的」（第五十七回），可見府中上下的眾望所歸。參照續書第八十二回所描寫，一位從薛姨媽處來送蜜餞荔枝的婆子道：「怨不得我們太太說這林姑娘和你們寶二爺是一對兒，原來真是天仙似的。」又襲人見香菱受欺於正室，物傷其類，至黛玉處探口氣，原因即是思及「自己終身本不是寶玉的正配，原是偏房，……只怕娶了一個利害的，自己便是尤二姐香菱的後身。素來看著賈母王夫人光景及鳳姐兒往往露出話來，自然是黛玉無疑了。」由此可見，襲人心中也認知黛玉會是寶玉的正室，在在屬於前八十回的一貫延續。

客觀而言，在賈府生活中，二玉姻緣「書中常常每每道及」的次數，與金玉良姻並不相上下，並且在許多方面都更勝一籌：

一、道及二玉姻緣的時間涵蓋面自始至終，從第二十五回到第六十六回；提到金玉良姻之處，卻都集中於前半部，見諸第二十八回、第二十九回、第三十二回、第三十四回、第三十六回，此外，第八回鶯兒只轉述了一半，並且只涉及金而未有玉，更沒有牽連「姻緣」，其實應該不算。

二、道及二玉姻緣的一干人等遍見於上上下下，來自各方，包括鳳姐、薛姨媽、婆子、興兒，以及給予這些人此一判斷根據的賈母，甚至還有續書中的襲人、王夫人，形成了全面性的、具有客觀基礎的現實輿論。

金玉良姻之說則不然，一次是鶯兒轉述了一半、一次是寶玉夢中所言，但全部都屬於兩種類型：一種是表達或轉述和尚的交代，也因此皆出自薛家成員之口，包括轉述此一神諭的薛姨媽；另一種則是源於黛玉的心魔，在不放心的情況下放大了神諭的陰影，造成自己糾纏

³【清】福格：〈茶〉，《聽雨叢談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8，151。

⁴甲戌本夾批，【清】脂硯齋等評，陳慶浩（編著）：《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》，增訂本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6），25回，488。以下所引脂批，皆出自此書，僅隨文標示回數，不再一一加註。